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前於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一日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二六三四號公告訂定，為使消費者藉由標示更加瞭解產品資訊，避免混淆及誤解，爰擬修正本規定第四點，可標示「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範圍為國內經查驗登記核准於食品使用之基因改造原料者，始得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 規定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具營業登記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其並存在有<u>國內已查驗登記</u>為食品原料使用屬基因改造者，始得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並得依非故意攙雜率標示「符合○○(國家)標準(或等同意義字樣)」或以實際之非故意攙雜率標示。</p>	<p>四、具營業登記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其並存在有國際上已審核通過可種植或作為食品原料使用屬基因改造者，始得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並得依非故意攙雜率標示「符合○○(國家)標準(或等同意義字樣)」或以實際之非故意攙雜率標示。</p>	<p>為避免消費者誤解國內市場已有未於國內核准之基因改造產品販售，爰修正為國內經查驗登記核准於食品使用之基因改造原料者，始得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p>